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162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65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 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所聞,故公司法 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 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為避免公司經營穩定性受影響,爰擬 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 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
- 二、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規範於此情形,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 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 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 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 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 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之一、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二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 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 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 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 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 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 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 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 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u>第二</u>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 項、第二百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 二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條 事大條、第二百二十十條但 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 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 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 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四項:
 - (一)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 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 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 並基於審計委員會 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 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 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 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 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 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 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 形, 爱對於公司法監察 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 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 **之必要。**
 - (二)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 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 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 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 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 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 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 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 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 濫訴,爰刪除準用公司 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 百十五條規定,公司法 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 十四條有關公司對董事 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 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

- 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 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 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 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依 本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 二十七條但書規定,應 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 (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 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 權,依據本項之準用規 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 ,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 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 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 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 ,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 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 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運。 考量股東會召集原則由 董事會為之,例外召集 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方 式審慎評估, 係符合公 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 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 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 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股東 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 計委員會決議召集。
- (四)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 規定當董事為自己或他 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 或其他法律行為(以) 簡稱董事自我交易,考量 由監察人為代表,考量 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 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可 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 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 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 防範,董事自我交易会 代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合

- 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 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 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 代表,爰刪除準用公司 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 定。
- 三、本法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

-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 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 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有鑑於獨立董事個別成員 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 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時有 所聞,故公司法監察人職權 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 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 有檢討之必要。
- 三、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 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 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 ,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 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 增規範於此情形,第一項各 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 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 四項、第五項。
- 五、配合本次新增第三項文字 規定有全體董事,爰配合調 整第五項文字。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 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 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 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 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 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 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 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 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 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 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 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 之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 規定。

本條及前條所稱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 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 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 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 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 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 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 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 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u>第六項</u>所 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第</u> 二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 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 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 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 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 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 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 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 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配合本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第 三項,為達該規定係敦促業者 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 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規定者 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第三項、第六項、第 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 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 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 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 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 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第三項、第六項、第 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 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 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 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 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 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 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 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 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 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 避、妨礙或拒絕。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 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第三項、第六項、第 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 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 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 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 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 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 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 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第三項、第六項、第 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 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 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 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 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 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 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 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 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 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 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 避、妨礙或拒絕。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 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

- 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 帳簿、表冊、傳票、財務 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 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 、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 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 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 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 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 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 、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 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 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 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 及查核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

- 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 帳簿、表冊、傳票、財務 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 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 、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 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 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 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 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 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 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 、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 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 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 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 及查核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 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

- 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 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 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 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 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 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 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 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 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 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 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 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 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 申報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 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 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 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 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 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 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 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 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 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 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 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 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 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 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 申報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 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 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 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 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 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 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 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 之範圍、條件、期間、關 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 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 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 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 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 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 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 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 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 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 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 之範圍、條件、期間、關 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 定。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 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 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 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 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 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 罰。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 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 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